#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

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完整修訂歷程,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事宜,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 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修讀雙主修之學 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。

<u>碩、博士班學生</u>,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(所、學位 學程)。

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,依本校之規定辦理;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,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,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

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,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,其申 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三 條 <u>學士班</u>學生申請修讀輔系,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 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於行事曆加退選課 截止日前,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,經本、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, 送教務處彙提審核。

> 碩、博士班學生,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,經指導教授同意, 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同級或向下一級且性質不同之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,並以一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。

第四條修讀<u>學士班</u>輔系學生,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,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
<u>碩、博士班修讀輔系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,由各輔系(所、學位學</u>程)自訂。

- 第 五 條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,應在其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 輔系之專業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,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 免修,惟免修後,因此而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,應由輔系指定替 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,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本、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 所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,而修習輔系之課程且不得與本系課程時 間衝突。
- 第 七 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 次序,由各該輔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- 第 八 條 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,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 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。

- 第 九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應於學生學籍資料、畢業 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 十 條 <u>學士班學生</u>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,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 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。

<u>碩、博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,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</u> 出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,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,不得於加退選或停 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、停修。

-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,已修足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,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,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,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,且畢業離校後,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,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,或放棄輔系資格者,其已修及格之輔 系科目,得抵充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,但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 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<u>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</u> 學分,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# 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(二)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(二)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(二)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98年11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